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明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明田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悠遊卡壹張（含餘額新臺幣肆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姜明田於民國115年1月13日11時9分至15時57分間之某時，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1樓之台積電廠區餐廳內，發現該處有悠遊卡1張（卡號0000000000號，內有餘額新臺幣〈下同〉466元，為張枚諠於同日11時9分許在上開地點不慎遺失），明知上開悠遊卡係他人遺失之物，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拾取上開悠遊卡而將之侵占入己；嗣因張枚諠發現上開悠遊卡遺失報警處理，乃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張枚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㈠被告姜明田於警詢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即被害人張枚諠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統一超商載具交易明細。

㈣悠遊卡交易紀錄。

㈤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

告因一時短於思慮，侵占被害人遺失之悠遊卡，所為漠視法紀，亦造成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及生活上之不便，實無可取，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犯後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兼衡被告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侵占之悠遊卡1張（含餘額466元）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